

#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氧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对杭氧股份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氧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——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氧集团”）已将原办公大楼弘元大厦全部出售给公司，现为满足其正常经营、办公场所之需要，特向公司租赁相关房产。公司与杭氧集团于2017年8月11日在杭州签订经营、办公场所租赁合同，将公司位于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弘元大厦其中1,341.86平方米房产出租给杭氧集团，租金为每平方米每天4.9元，每年租金为2,399,917元；租赁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共计为3年，总金额为7,199,751元；租金的支付时间及方式为先付后租，租金实行每季预付一次的方式。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1995年9月21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0143085793U

注册资本：18,000万元

企业法人：蒋明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路592号

公司类型：国有独资

经营范围：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经营，受托进行资产管理；实业投资；自有资产租赁（除金融业务）；设计、安装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通用设备，工矿配件，包装机械，化工机械，纺织机械，污水处理设备；经营进出口业

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杭氧集团资产总额为 1,136,791.92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608,691.41 万元，净资产为 362,826.07 万元；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7,818.53 万元，净利润为 14,676.34 万元。

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，杭氧集团持有公司 61.49% 的股份（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上市，新股上市后杭氧集团持股比例为 54.40%）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参照该物业周边其他房屋租赁市场价格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杭氧集团为了满足其经营、办公的需要向公司租赁房产，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本着市场公平、有利于公司的原则执行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

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### 六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杭氧股份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，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